

# 2024 年深圳企业涉美知识产权纠纷 分析报告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深圳分中心

2025 年 8 月

##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属于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深圳分中心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个人均不得转载。

## 课题组成员名单

主任：宋洋

成员：邓爱科 肖霄 张剑 李霄永

总编辑：刘凯怡

副编辑：冯思婷 卢仰红 刘雨函

编辑：孙公博 金紫薇 熊唯珺 郑素素 罗娱

蒋迪 陈逸菲 周柔冰

支持专家：环球律师事务所 桂佳 王漫曼 田文瑕

# 目录

前 言 .....	1
<b>第一章 整体情况 .....</b>	<b>5</b>
<b>一、 2024 年整体情况 .....</b>	<b>5</b>
(一) 立案情况 .....	5
(二) 结案情况 .....	6
<b>二、 历年立案情况 .....</b>	<b>6</b>
<b>第二章 专利诉讼 .....</b>	<b>8</b>
<b>一、 立案情况 .....</b>	<b>8</b>
(一) 当事人情况 .....	8
(二) 行业分布 .....	10
(三) 区域分布 .....	11
(四) 管辖法院 .....	12
(五) 代理律所 .....	13
<b>二、 结案情况 .....</b>	<b>13</b>
(一) 结案周期 .....	14
(二) 结案类型 .....	14
(三) 救济方式 .....	15
(四) 结案判赔 .....	15
<b>第三章 商标诉讼 .....</b>	<b>16</b>
<b>一、 立案情况 .....</b>	<b>16</b>
(一) 当事人情况 .....	16

(二) 行业分布 .....	17
(三) 区域分布 .....	18
(四) 管辖法院 .....	19
(五) 代理律所 .....	19
<b>二、结案情况 .....</b>	<b>20</b>
(一) 结案周期 .....	20
(二) 结案类型 .....	21
(三) 救济方式 .....	22
(四) 结案判赔 .....	22
<b>第四章 商业秘密诉讼 .....</b>	<b>23</b>
<b>一、立案情况 .....</b>	<b>23</b>
(一) 当事人情况 .....	23
(二) 行业分布 .....	23
(三) 区域分布 .....	23
(四) 管辖法院 .....	23
(五) 代理律所 .....	23
<b>二、结案情况 .....</b>	<b>23</b>
(一) 结案周期 .....	24
(二) 结案类型 .....	24
(三) 救济方式 .....	24
(四) 结案判赔 .....	24
<b>第五章 版权诉讼 .....</b>	<b>25</b>

一、立案情况 .....	25
(一) 当事人情况 .....	25
(二) 行业分布 .....	26
(三) 区域分布 .....	26
(四) 管辖法院 .....	27
(五) 代理律所 .....	28
二、结案情况 .....	28
(一) 结案周期 .....	29
(二) 结案类型 .....	29
(三) 救济方式 .....	30
(四) 结案判赔 .....	30
第六章 337 调查 .....	31
一、立案情况 .....	31
(一) 立案数量 .....	31
(二) 主要调查原因 .....	31
(三) 行业分布 .....	31
(四) 当事人情况 .....	32
二、终裁结果 .....	33
(一) 整体情况 .....	33
(二) 缺席被告情况 .....	33
(三) 发布排除令情况 .....	34
第七章 深圳企业美国知识产权纠纷指引要点 .....	35

一、深圳企业作为被告在涉美知识产权纠纷中，与原告进行和解谈判的注意事项 .....	35
二、深圳企业作为原告在美国提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的注意事项 .....	37
三、原告在提起诉讼时律师费在什么情况下会被支持 .....	39
第八章 美国重要知识产权规则变化和重点判例 .....	42
一、重要知识产权规则变化 .....	42
(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对《实践和程序规则》( Rule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 ) 的修订 .....	42
(二)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 USPTO ) 2025 年专利费用变化 ...	43
(三)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 USPTO ) 2025 年商标费用变化 ...	44
二、重点判例 .....	45
(一)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推翻外观设计专利显而易见性认定的 Rosen-Durling 测试，采用 Graham 因素测试 ...	45
(二) 美国最高院判决：被控侵权人的关联企业（非被告、独立实体）所获利润不应作为“被告获利”被纳入美国商标侵权诉讼的赔偿范围 .....	46
第九章 人工智能领域最新规则变化和实务建议 .....	48
一、美国专利与商标局 ( USPTO ) 发布《AI 辅助发明的发明人指导》 ( Inventorship Guidance for AI-Assisted Inventions )	48
二、美国版权局发布《版权与人工智能报告》 (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	49

三、美国首个明确 AI 训练中使用他人版权材料不构成合理使用的 案例 .....	50
---	----

## 前 言

本报告对 2024 年度深圳企业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以及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 337 调查案件情况进行分析，企业在美知识产权纠纷总体情况如下：

### **一、技术升级驱动专利博弈加剧，专利诉讼大幅增长**

随着整体行业步入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技术创新成为核心驱动力，相关专利诉讼案件数量显著攀升。2024 年，深圳企业在美立案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共 576 件，其中专利诉讼立案量达 217 件，同比大幅增长 46.6%，占全部案件比例从 2023 年的 30.6% 跃升至 37.7%。技术密集型产业领域竞争加剧，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也日益增强。

近年来，深圳持续重点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2024 年，深圳在美国专利公开量同比增长 17.7%，授权量同比增长 43.2%，达到 8496 件，位居全国首位。深圳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并推动全球化专利布局。同时，深圳支持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建立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机制。聚焦海外涉诉产业专利短板，加快培育一批原创性、基础性的高价值核心专利，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 **二、深圳企业主动维权意识提升，专利诉讼攻防能力显著增强**

2024年，深圳企业在美国专利诉讼中表现积极，展现出强劲的主动维权能力。在217件专利诉讼立案案件中，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占比高达46.1%，同比增长150%。其中，53%的案件为企业主动运用自身专利维权，涉及体育用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和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等行业；47%的案件为企业主动提起的确认不侵权之诉，这一防御性诉讼策略的运用，反映出企业从被动应诉逐步转向主动确权。此外，深圳企业在专利诉讼中的胜诉能力显著提升，以深圳某电商头部企业为例，其通过批量诉讼维护合法权益，获得法院近千万美元的高额判赔，进一步增强了深圳企业海外维权信心。

深圳继续充分发挥互联网、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和珠宝加工等领域专利预审支撑作用，通过“快速预审+PPH通道（专利审查高速路）”模式帮助企业实现海外专利快速布局。同时持续完善重点国家法律信息库，整理汇编重点国家（地区）、重点行业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为企业提供法律参考。通过上述资源的整合与支持，深圳企业已显著提升专利布局效率和国际竞争力，同时增强了主动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为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三、深圳头部企业知识产权实力显著提升，整体诉讼形势持续向好

2024年，深圳头部企业的知识产权实力显著增强，美国专利申请公开量排名前十的深圳企业的涉专利诉讼案件总量同比下降58.3%。深圳头部企业在应对NPE<sup>1</sup>诉讼与抵御高风险诉讼冲击能力提升，整体诉讼环境大幅改善。多家高频

---

<sup>1</sup> 非专利实施实体（Non-Practicing Entity，简称“NPE”）

被告头部企业被诉案件数量较 2023 年下降近 50%，企业专利储备及核心竞争力得到实质性增强，其市场话语权的提升随之亦有效抑制了 NPE 的投机性诉讼。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全球 NPE 数量持续增加，但深圳企业涉 NPE 诉讼案件数量和占比却持续呈现“双下降”趋势，从 2022 年的 23 件(占比 21.5%)降至 2023 年的 19 件 (占比 12.8%)，再到 2024 年的 15 件 (占比 6.9%)。头部企业凭借其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有效降低了被 NPE 起诉的风险。同时，2024 年未出现高额判赔的行业影响性案件，整体反映出深圳头部企业主动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深圳充分发挥头部企业带动与辐射作用。2024 年，深圳市美国专利公开量排名前十的申请人专利公开量达 10439 件，其中排名第一的申请人以 5433 件专利公开量位居首位，遥遥领先。深圳以重点行业为切入点，持续发挥头部企业的示范效应，通过总结复盘海外案件、建立经验共享平台、组织培训与交流活动，逐步向更广泛的行业和领域推广成功经验，推动整体产业的知识产权能力提升。

#### 四、深圳助力中小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构建机制降低维权成本

2024 年，商标案件立案量同比增长 11.1%，涉及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在 2024 年结案的涉深商标案件中，缺席判决的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24.5%，其中大部分均为跨境电商中小卖家，反映出这部分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意识与能力仍有欠缺。不少中国企业在拓展海外市场过程中遭遇海外

同行企业的恶意知识产权诉讼，但由于海外维权的诉讼成本高，诉讼程序冗长，很多中小企业面临海外维权难的困境。

对此，深圳构建了“五位一体”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重点指导和援助中小企业有效应对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同时，深圳持续引导外向型企业、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机构等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人才储备，向中小企业持续输送专业人才，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有力支撑。深圳还鼓励企业采用国内服务机构和海外法律服务机构“1+1”合作模式，有效降低应诉成本。此外，深圳探索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机制，为中小企业提升风险预防能力“赋能”，缓解海外维权资金压力，发挥帮扶引导作用，助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

# 第一章 整体情况

## 一、2024 年整体情况

2024 年，深圳企业在美立案和结案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共 898 件，其中，立案 576 件，结案 639 件<sup>2</sup>。

专利诉讼案件数量为 339 件，其中，立案 217 件，同比增长 46.6%；结案 205 件。商标诉讼案件数量为 482 件，其中，立案 311 件，同比增长 11.1%；结案 375 件。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数量为 6 件，其中，立案 3 件，与上年持平；结案 3 件。版权诉讼案件数量为 299 件，其中，立案 174 件，同比增长 34.9%；结案 236 件。

表 1-1 立案和结案案件数量

类型	立案量（件）	结案量（件）
专利	217	205
商标	311	375
商业秘密	3	3
版权	174	236
合计 <sup>3</sup>	576	639

### （一）立案情况

2024 年深圳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立案共 576 件，深圳企业作为原告及被告的案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深圳企业原被告情况

<sup>2</sup> 共有 317 起案件在当年立案并结案。

<sup>3</sup> 在立案和结案的案件中，存在同时涉及多个纠纷类型的情况。

类型 <sup>4</sup>	作为原告数量 (件)	作为被告数量 (件)	被告占比 (%)
专利	100	129	59.4%
商标	13	302	97.1%
商业秘密	1	2	66.7%
版权	14	160	92.0%
合计	128	593	/

## (二) 结案情况

2024 年深圳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结案 639 件。其中，专利案件结案 205 件，商标案件结案 375 件，商业秘密案件结案 3 件，版权案件结案 236 件。

专利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 328 天，商标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 220 天，商业秘密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 1239 天，版权案件审结平均时间为 207 天。

表 1-3 结案周期

类型	平均数(天)
专利	328
商标	220
商业秘密	1239
版权	207

## 二、历年立案情况

<sup>4</sup> 存在原被告均为深圳企业的情况

近年来，深圳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立案数量整体上升，略有波动。其中，商标和版权案件数量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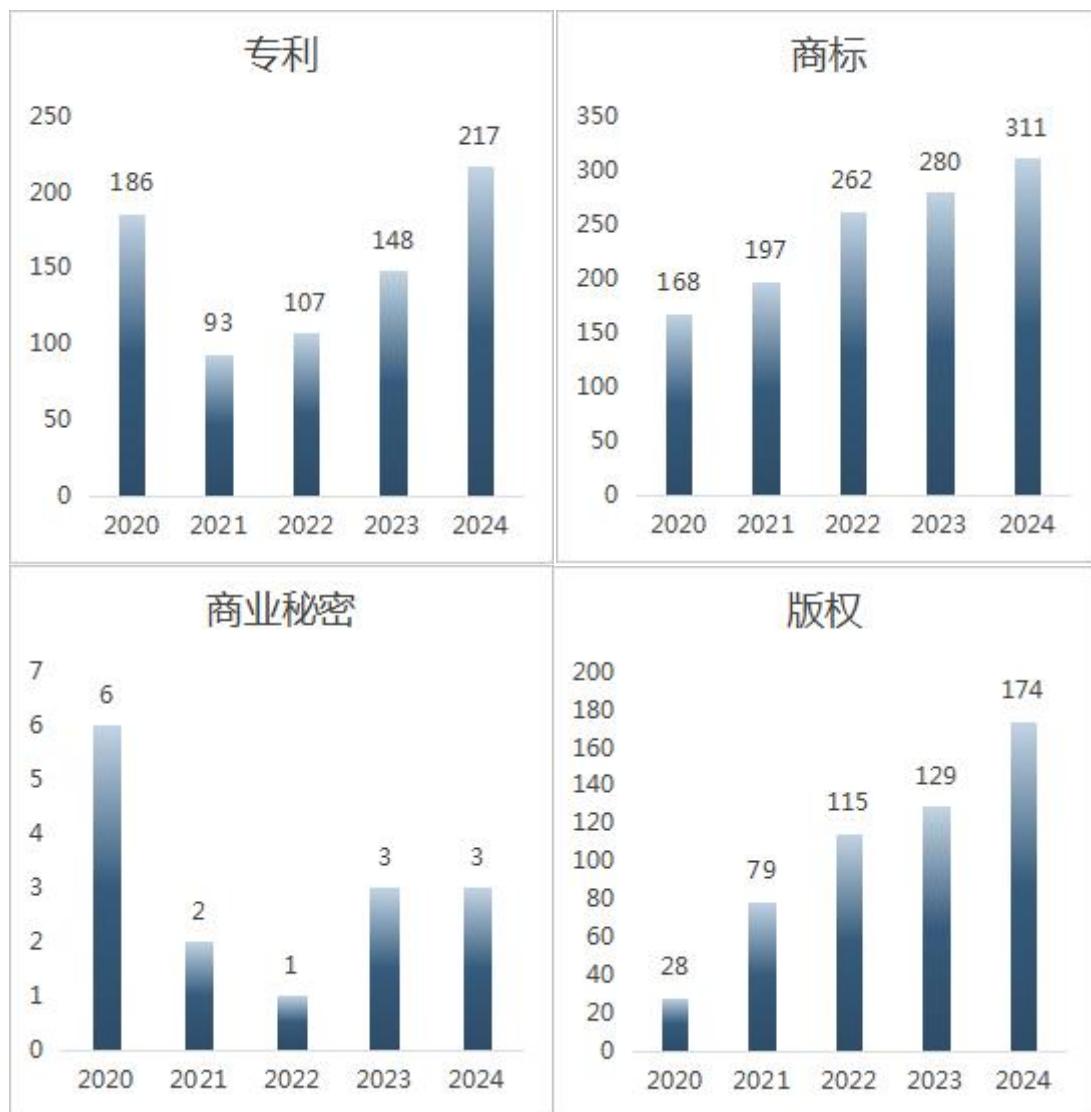


图 1-1 深圳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历年立案情况

## 第二章 专利诉讼

### 一、立案情况

2024 年专利诉讼案件立案 217 件，同比增长 46.6%。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100 件，作为被告的案件有 129 件(其中原被告都是深圳企业案件 12 件)。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占比为 46.1%。同时，在所有专利立案案件中，涉外观专利案件共 85 件，占比 39.2%，其中 60 件为“附表 A 被告诉讼”(Schedule A Defendants Scheme，简称 SAD 诉讼<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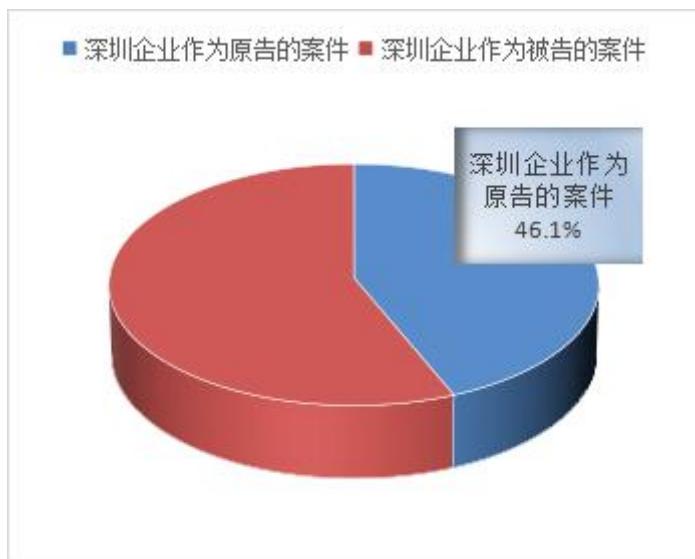


图 2-1 专利诉讼深圳企业原告比例

#### (一) 当事人情况

上述案件中共涉及 192 个原告，发起专利诉讼案件较多的原告如下表所示：

<sup>5</sup> 一种专门针对跨境电商的大规模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形式。



图 2-2 专利诉讼主要原告

经研究，在发起专利诉讼案件的原告当中，AGIS Software Development LLC、BridgeComm LLC、ServStor Technologies LLC、e-Beacon LLC、InnoMemory, LLC、IOT Innovations LLC、Monument Peak Ventures, LLC、Patent Armory Inc、RecepTrex LLC、Rothschild Patent Imaging LLC、SOVEREIGN PEAK VENTURES, LLC、Unwired Global Systems LLC 等美国企业为 NPE，由前述 NPE 发起的专利诉讼共 15 件，占到所有专利案件的 6.9%。

涉诉最多被告深圳企业是 OnePlus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6 件，Lenovo Information Products (Shenzhen) Co., Ltd.（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4 件，TCL 关联公司 4 件，其他涉诉较多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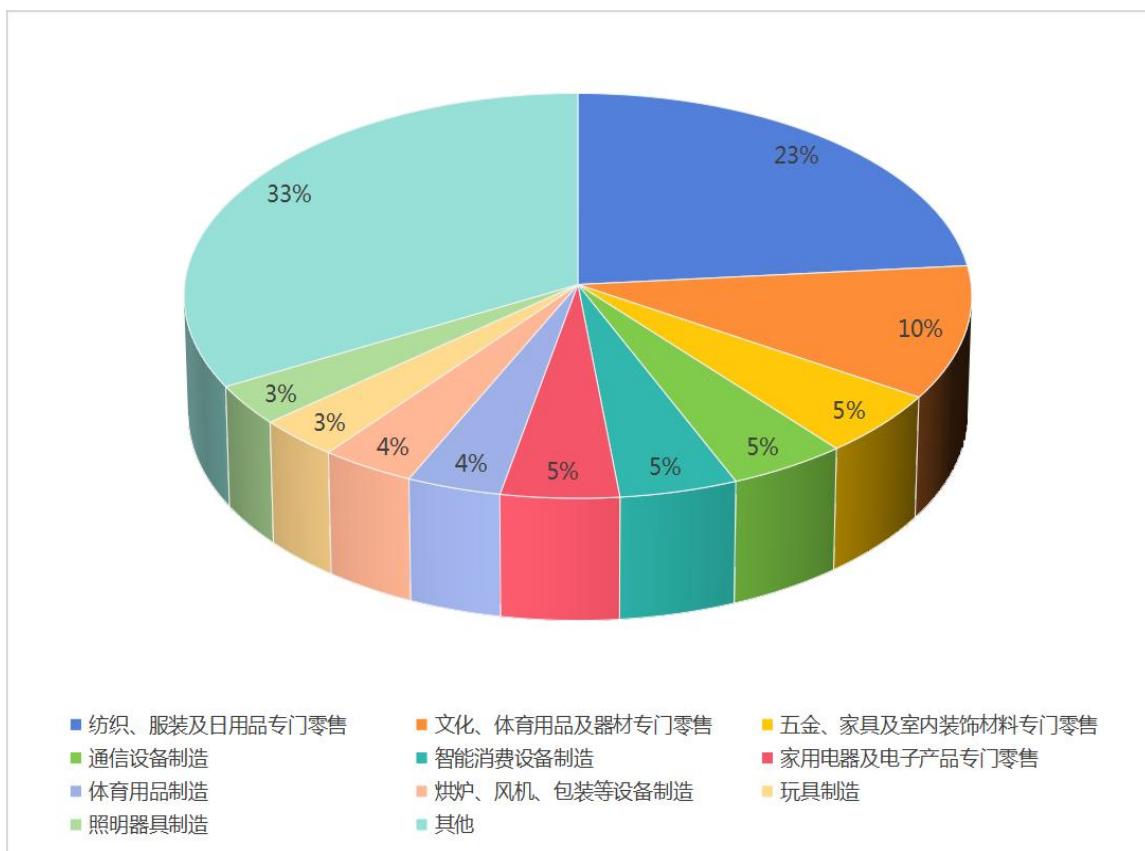
表 2-1 专利诉讼主要被告深圳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中英文）	案件量（件）
----	-----------	--------

1	深圳市万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OnePlus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6
2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Lenovo Information Products (Shenzhen) Co., Ltd.	4
3	TCL 关联公司 <sup>6</sup>	4
4	联洲技术有限公司 TP-Link Technologies Co., Ltd.	3
5	深圳市华明军橡胶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mingjun Rubber Co., Ltd.	3
6	深圳市喜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Cincom E-Commerce Co., Ltd.	3

## (二) 行业分布

专利诉讼案件所涉行业主要集中在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和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sup>6</sup> 包括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TCL Corporation、TCL China Star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图 2-3 专利诉讼深圳企业行业分布

### (三) 区域分布

在深圳企业作为被告的专利诉讼案件中，无论从案件数量看，还是从涉案企业数量看，龙岗区均占比最高。辖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专利诉讼被告深圳企业区域分布

序号	辖区	案件数	占比 (%)	企业数 (家次)	占比 (%)
1	龙岗区	40	21.4%	91	27.4%
2	南山区	37	19.8%	42	12.6%
3	龙华区	31	16.6%	64	19.2%
4	宝安区	29	15.5%	77	23.1%
5	福田区	23	12.3%	27	8.1%
6	光明区	12	6.4%	14	4.2%
7	罗湖区	7	3.7%	8	2.4%
8	坪山区	5	2.7%	6	1.8%
9	盐田区	3	1.6%	4	1.2%

(无法查明辖区的企业 63 家，该数据不列入统计范围)

在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专利诉讼案件中，无论从案件数量看，还是从涉案企业数量看，龙岗区均占比最高。辖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专利诉讼原告深圳企业区域分布

序号	辖区	案件数	占比 (%)	企业数 (家次)	占比 (%)
----	----	-----	--------	----------	--------

1	龙岗区	34	34.0%	37	34.2%
2	宝安区	26	26.0%	29	26.9%
3	龙华区	17	17.0%	17	15.7%
4	南山区	12	12.0%	14	13.0%
5	福田区	7	7.0%	7	6.5%
6	坪山区	2	2.0%	2	1.9%
7	光明区	1	1.0%	1	0.9%
8	罗湖区	1	1.0%	1	0.9%

(无法查明辖区的企业10家，该数据不列入统计范围)

#### (四) 管辖法院

专利诉讼案件主要集中在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和德克萨斯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审理，其他管辖法院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专利诉讼管辖法院

序号	法院名称 (英文)	法院名称(中文)	案件量(件)	占比(%)
1	N.D.Ill.	伊利诺伊北区	112	51.6%
2	E.D.Tex.	德克萨斯东区	39	18.0%
3	C.D.Cal.	加利福尼亚中区	12	5.5%
4	S.D.Fla.	佛罗里达南区	9	4.2%
5	S.D.N.Y.	纽约南区	7	3.2%
6	N.D.Tex.	德克萨斯北区	6	2.8%

7	W.D.Tex.	德克萨斯西区	6	2.8%
8		其他	26	11.9%

## (五) 代理律所

涉及深圳企业的专利诉讼案件中，原告律所被委托次数较多的是 The Law Offices of Konrad Sherinian 等（见表 2-5）；被诉深圳企业委托的律所中，被委托次数较多的为 Ni, Wang & Massand 等（见表 2-6）。

表 2-5 原告主要代理律所

序号	律所名称（英文）	案件量（件）
1	The Law Offices of Konrad Sherinian	14
2	Glacier Law	14
3	Ni, Wang & Massand	14
4	Bishop Diehl & Lee	8
5	Getech Law	7

表 2-6 涉深案件被告企业主要代理律所

序号	律所名称（英文）	案件量（件）
1	Ni, Wang & Massand	9
2	Palmer Law Group (palmerlawgroup.com)	8
3	Au	7
4	Kilpatrick Townsend & Stockton	6
5	The Keleher Appellate Law Group	6

## 二、结案情况

2024 年深圳企业在美结案的专利诉讼共 205 件，同比增长 19.2%。

### (一) 结案周期

专利诉讼案件的结案周期平均为 328 天。其中耗时最短的为 8 天，以原告自愿撤诉结案。耗时最长的为 2615 天，以协议和解结案。

### (二) 结案类型

在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中，结案类型主要包括：原告自愿撤诉，占 61%；原告胜诉：缺席判决，占 28.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原告深圳企业专利诉讼主要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英文）	结案类型（中文）	企业数 (家次)	占比 (%)
1	Voluntary Dismissal	原告自愿撤诉	64	61%
2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ement	原告胜诉：缺席判决	30	28.6%
3	Procedural: Dismissal	程序相关：驳回起诉	9	8.6%
4	其他		2	1.8%

在深圳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结案类型主要包括：原告胜诉：缺席判决，占 52.3%；原告自愿撤诉，占 46.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被告深圳企业专利诉讼主要结案类型

序	结案类型（英文）	结案类型（中文）	企业数	占比
---	----------	----------	-----	----

号			(家次)	(%)
1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ement	原告胜诉: 缺席判决	362	52.3%
2	Voluntary Dismissal	原告自愿撤诉	320	46.3%
3	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	原告胜诉: 合意判决	3	0.4%
4	其他		7	1%

### (三) 救济方式

在专利诉讼案件中，颁布禁令的案件有 103 件，涉及 593 家次企业。其中颁布较多的禁令类型：同一案件中颁布临时限制令、初步禁令、永久禁令的企业 383 家次；同一案件中颁布临时限制令、初步禁令的企业 178 家次。

### (四) 结案判赔

经过法院审理，被判赔的深圳企业有 224 家次，平均判赔金额约为 3.7 万美元，中位数为 1115.2 美元。其中，最高判赔金额为 307.8 万美元，以原告胜诉结案。

## 第三章 商标诉讼

### 一、立案情况

2024 年商标诉讼案件立案 311 件，同比增长 11.1%。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13 件，作为被告的案件 302 件（其中原被告都是深圳企业案件 4 件）。深圳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占比达到 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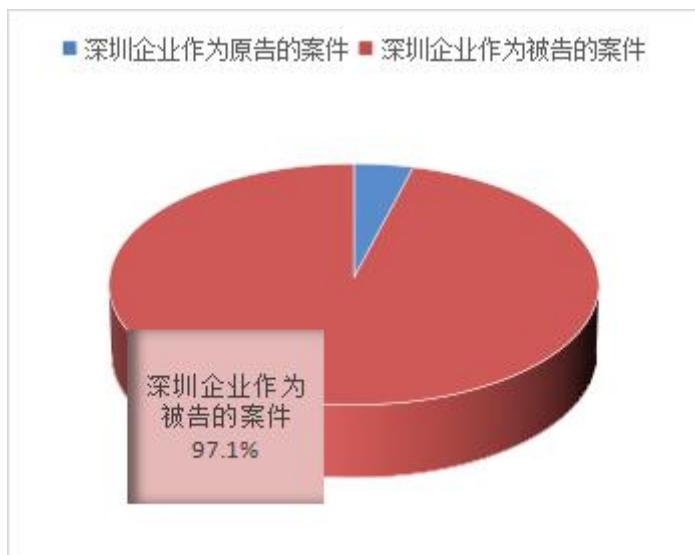


图 3-1 商标诉讼深圳企业被告比例

#### (一) 当事人情况

商标诉讼案件涉及 163 个原告，多为外国企业，主要的原告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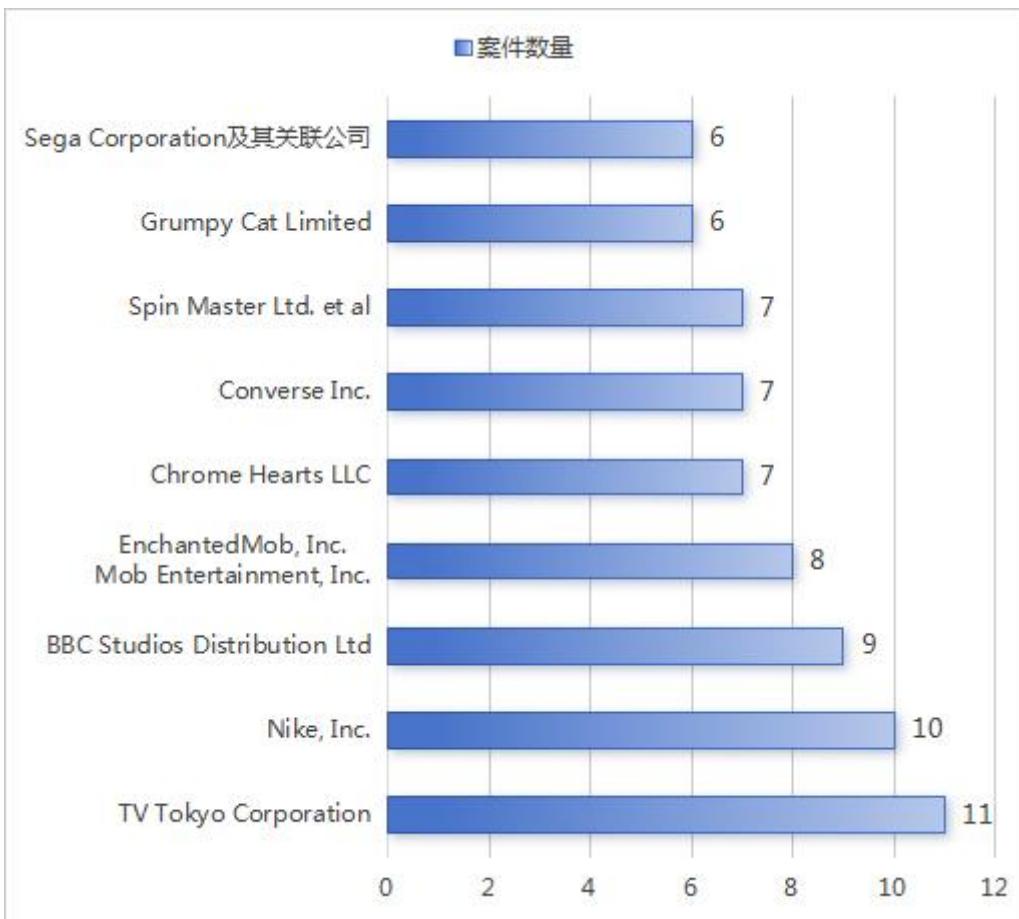


图 3-2 商标诉讼主要原告

商标诉讼案件中的被告大部分为中小微企业且多为跨境电商，其中，有 36 家被告深圳企业在同一年内被诉 3 次以上。

## (二) 行业分布

商标诉讼案件所涉行业主要集中在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和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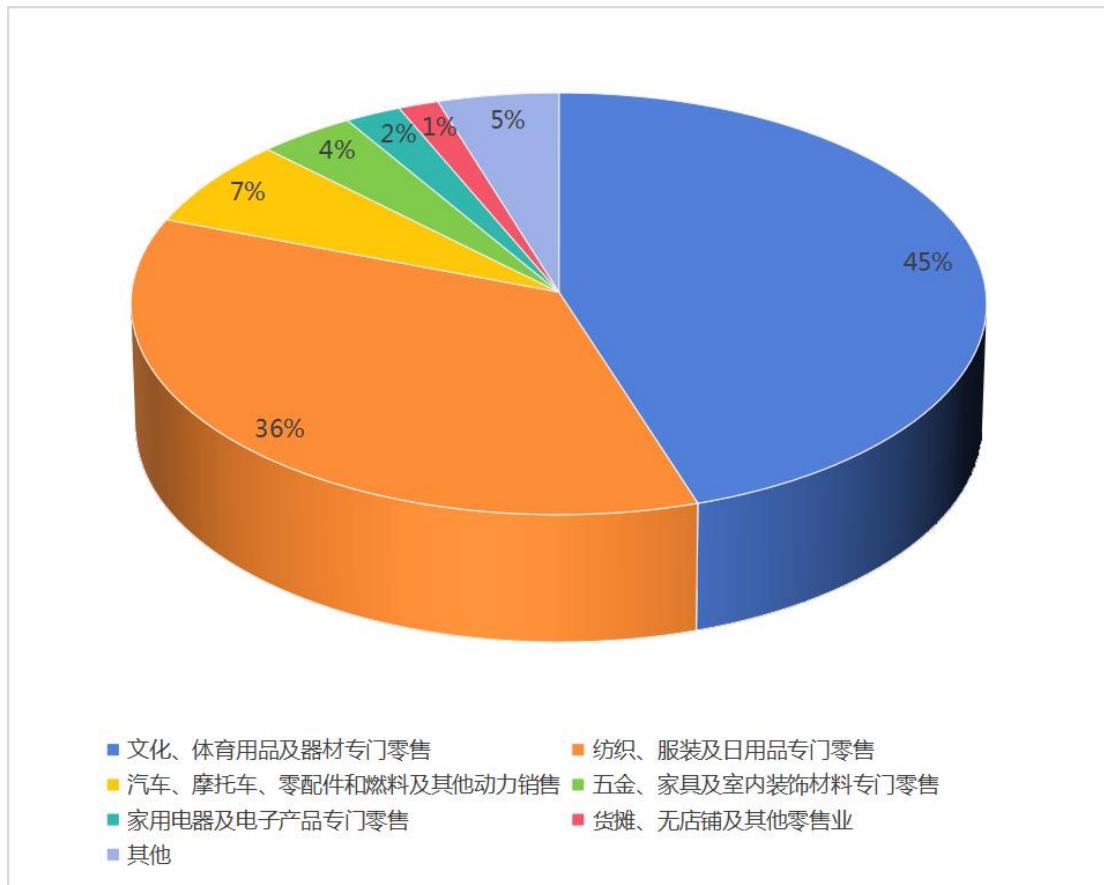


图 3-3 商标诉讼深圳企业行业分布

### (三) 区域分布

商标诉讼案件中，无论从案件数量看，还是从涉案企业数量看，龙岗区均占比最高。辖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商标诉讼深圳企业区域分布

序号	辖区	案件数	占比 (%)	企业数 (家次)	占比 (%)
1	龙岗区	167	26.1%	458	35.8%
2	宝安区	123	19.2%	231	18.0%
3	龙华区	111	17.3%	220	17.2%
4	福田区	81	12.6%	134	10.5%
5	南山区	67	10.5%	113	8.8%

6	罗湖区	36	5.6%	57	4.5%
7	坪山区	27	4.2%	35	2.7%
8	光明区	24	3.7%	26	2.0%
9	盐田区	4	0.6%	5	0.4%
10	深汕合作区	1	0.2%	1	0.1%

(无法查明辖区的企业 249 家，该数据不列入统计范围)

#### (四) 管辖法院

商标诉讼案件主要集中在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审理，占 80.7%。主要管辖法院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商标诉讼管辖法院

序号	法院名称（英文）	法院名称（中文）	案件量（件）	占比（%）
1	N.D.Ill.	伊利诺伊北区	251	80.7%
2	N.D.Ga.	佐治亚北区	17	5.5%
3	S.D.Fla.	佛罗里达南区	16	5.1%
4	S.D.N.Y.	纽约南区	12	3.9%
5	D.Mass.	马萨诸塞州	4	1.3%
6	C.D.Cal.	加利福尼亚中区	3	1.0%
7	其他		8	2.5%

#### (五) 代理律所

涉及深圳企业的商标诉讼案件中，原告律所被委托次数较多的是 Greer, Burns & Crain 和 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 等（见表 3-3）；被诉深圳企业委托的律所

中，被委托次数较多的为 Au 和 The Keleher Appellate Law Group 等（见表 3-4）。

表 3-3 原告代理律所

序号	律所名称（英文）	案件量（件）
1	Greer, Burns & Crain	122
2	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	37
3	The Sladkus Law Group	16
4	TME Law	12
5	Keith Vogt、Jiang Ip Llc、Jiangip	11
6	Law Office Of David Gulbransen	11

表 3-4 涉深案件被告企业主要代理律所

序号	律所名称（英文）	案件量（件）
1	Au	46
2	The Keleher Appellate Law Group	24
3	Ni, Wang & Massand	17
4	Palmer Law Group (palmerlawgroup.com)	15
5	ScienBiziP	12
6	Cross (cbcounselor.com)	11

## 二、结案情况

2024 年深圳企业在美结案的商标诉讼共 375 件，同比增长 15.0%。

### （一）结案周期

商标诉讼案件的结案周期平均为 220 天，最快审结的案件耗时仅为 22 天，以原告自愿撤诉结案。耗时最长的为 2245 天，以原告胜诉结案。

## （二）结案类型

在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中，结案类型主要包括：原告自愿撤诉，占 37.1%；原告胜诉：缺席判决，占 29.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原告深圳企业商标诉讼主要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英文）	结案类型（中文）	企业数 (家次)	占比 (%)
1	Voluntary Dismissal	原告自愿撤诉	10	37.1%
2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ement	原告胜诉：缺席判决	8	29.6%
3	Procedural: Dismissal	程序相关：驳回起诉	7	25.9%
4	其他		2	7.4%

在深圳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结案类型主要包括：原告胜诉：缺席判决，占 68.5%；原告自愿撤诉，占 30.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被告深圳企业商标诉讼主要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英文）	结案类型（中文）	企业数 (家次)	占比 (%)
1	Claimant Win: Default	原告胜诉：	1432	68.5%

	Judgement	缺席判决		
2	Voluntary Dismissal	原告自愿撤诉	630	30.1%
3	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	原告胜诉： 合意判决	18	0.9%
4	其他		11	0.5%

### (三) 救济方式

结案的商标诉讼案件中，颁布禁令的案件有 348 件，涉及 2020 家次企业。其中颁布较多的类型：同一案件中颁布临时限制令、初步禁令、永久禁令的企业 1369 家次；同一案件中颁布临时限制令、初步禁令的企业 576 家次。

### (四) 结案判赔

经过法院审理，被判赔的深圳企业有 1373 家次，平均判赔金额约为 15.2 万美元，中位数为 7.5 万美元。其中，有三起最高判赔的案件为赔偿 200 万美元，三起案件分别涉及三家不同的原告企业，分别为 Choon's Design LLC、AQUAPAW BRANDS LLC 和 Airigan Solutions, LLC，均以原告胜诉（被告缺席判决）结案。

## 第四章 商业秘密诉讼

### 一、立案情况

2024 年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立案 3 件，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 1 件，作为被告的案件 2 件。

#### （一）当事人情况

商业秘密诉讼 3 起案件中，共涉及 4 家深圳企业。其中，1 起案件是深圳原告对海外被告发起的诉讼，2 起案件是海外原告对深圳被告发起的诉讼。

#### （二）行业分布

涉案深圳原告所涉及行业为卷烟制造，涉案深圳被告所涉及行业分别为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和电子器件制造。

#### （三）区域分布

涉案深圳原告位于宝安区，涉案深圳被告分别位于南山 区、宝安区、光明区。

#### （四）管辖法院

深圳原告发起的案件由哥伦比亚特区法院审理，深圳被告所涉 2 起案件分别由佐治亚北区、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审理。

#### （五）代理律所

商业秘密诉讼案件中，原告深圳企业代理律所为 Fish & Richardson，涉深案件被告企业代理律所为 Kirkland & Ellis、White & Case 和 Merchant & Gould。

### 二、结案情况

2024 年深圳企业在美结案的商业秘密诉讼共 3 件，同比减少 62.5%。

### **(一) 结案周期**

商业秘密诉讼案件的结案周期平均为 1239 天，最快审结的案件耗时 268 天，耗时最长的为 2546 天，均以原告自愿撤诉结案。

### **(二) 结案类型**

3 件商业秘密诉讼结案类型均为原告自愿撤诉，且均以协议和解结案。

### **(三) 救济方式**

3 件结案的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均未发布禁令。

### **(四) 结案判赔**

3 件结案的商业秘密诉讼案件均不涉及判赔。

## 第五章 版权诉讼

### 一、立案情况

2024年版权诉讼案件立案174件，同比增长34.9%。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14件，占比8.0%；作为被告的案件160件，占比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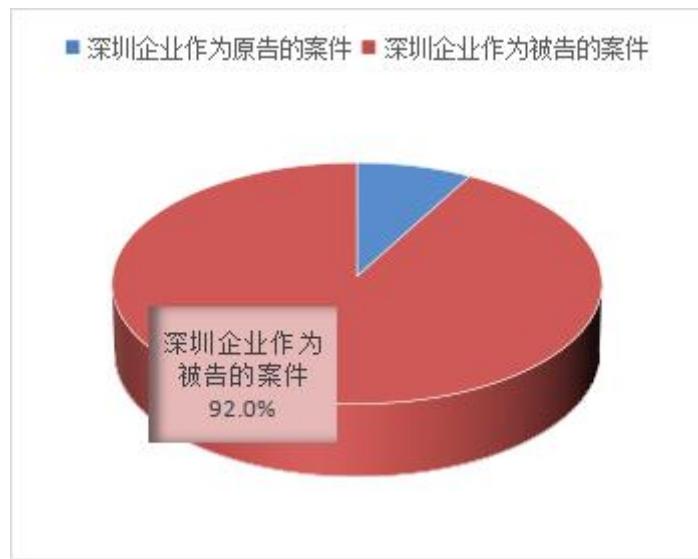


图 5-1 版权诉讼深圳企业原被告比例

#### (一) 当事人情况

版权诉讼案件涉及108个原告，多为外国企业，主要的原告如下图所示：



图 5-2 版权诉讼主要原告

版权诉讼案件中的被告大部分为中小微企业且多为跨境电商，其中，有 12 家被告深圳企业在同一年内被诉 3 次以上。

## (二) 行业分布

版权诉讼案件所涉行业主要集中在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和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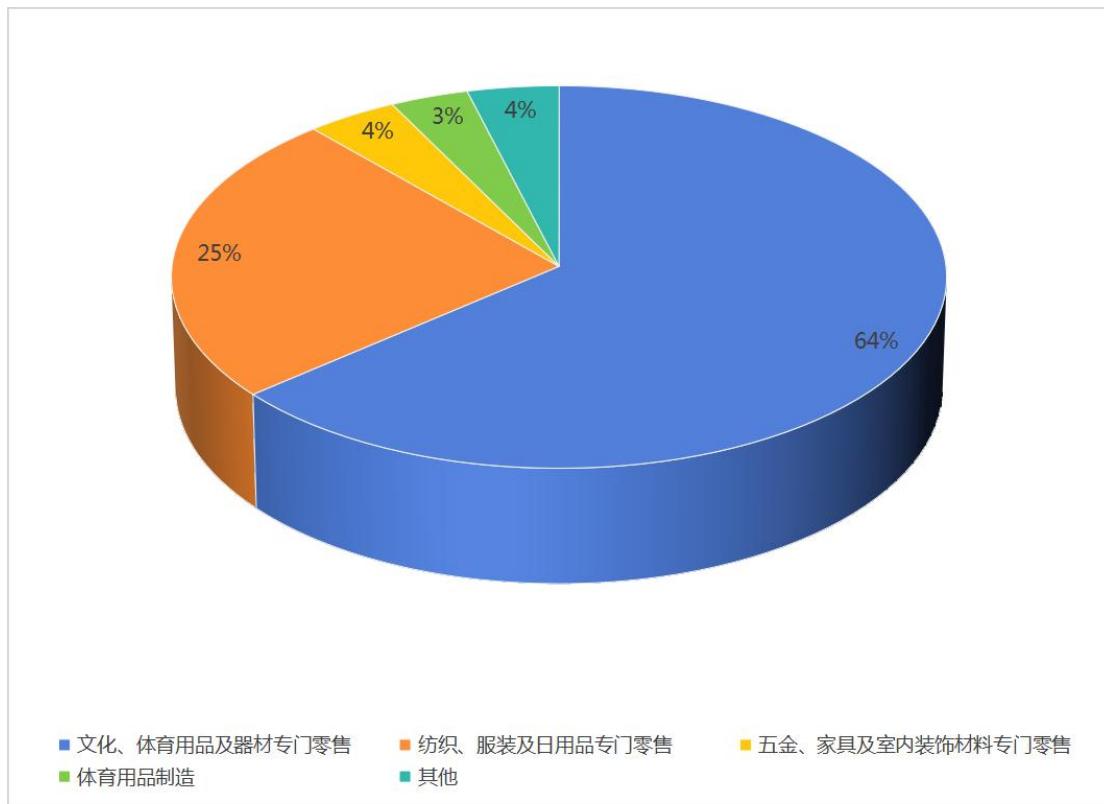


图 5-3 版权诉讼深圳企业行业分布

## (三) 区域分布

版权诉讼案件中，无论从案件数量看，还是从涉案企业数量看，龙岗区均占比最高。辖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版权诉讼深圳企业区域分布

序号	辖区	案件数	占比 (%)	企业数 (家次)	占比 (%)
1	龙岗区	89	27.6%	247	35.6%
2	龙华区	64	19.9%	141	20.3%
3	宝安区	49	15.2%	98	14.1%
4	福田区	39	12.1%	71	10.2%
5	南山区	36	11.2%	71	10.2%
6	罗湖区	22	6.8%	38	5.5%
7	坪山区	10	3.1%	13	1.9%
8	光明区	10	3.1%	11	1.7%
9	盐田区	3	1.0%	3	0.5%

(无法查明辖区的企业 162 家，该数据不列入统计范围)

#### (四) 管辖法院

版权诉讼案件主要集中在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审理，占 83.3%。主要管辖法院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版权诉讼管辖法院

序号	法院名称 (英文)	法院名称 (中文)	案件量 (件)	占比 (%)
1	N.D.Ill.	伊利诺伊北区	145	83.4%
2	E.D.Tex.	德克萨斯东区	3	1.7%
3	S.D.Fla.	佛罗里达南区	3	1.7%
4	D.D.C.	哥伦比亚特区	3	1.7%
5	S.D.N.Y.	纽约南区	3	1.7%
6	其他		17	9.8%

## (五) 代理律所

涉及深圳企业的版权诉讼案件中，原告律所被委托次数较多的是 Greer, Burns & Crain 和 Keith Vogt、Jiang Ip LLC、Jiangip (见表 5-3)；被诉深圳企业委托的律所中，被委托次数较多的为 Au 和 Ni, Wang & Massand 等 (见表 5-4)。

表 5-3 原告代理律所

序号	律所名称 (英文)	案件量 (件)
1	Greer, Burns & Crain	29
2	Keith Vogt、Jiang Ip LLC、Jiangip	27
3	Hughes Socol Piers Resnick & Dym	25
4	Flener IP & Business Law	9
5	Sullivan & Carter	7

表 5-4 涉深案件被告企业主要代理律所

序号	律所名称 (英文)	案件量 (件)
1	Au	29
2	Ni, Wang & Massand	18
3	The Keleher Appellate Law Group	14
4	Law Offices of James Liu	8
5	Palmer Law Group (palmerlawgroup.com)	8
6	Direction IP Law	8

## 二、结案情况

2024 年深圳企业在美结案的版权诉讼共 236 件，同比增长 39.6%。

### （一）结案周期

版权诉讼案件的结案周期平均为 207 天，最快审结的案件耗时仅为 22 天，以原告自愿撤诉结案。耗时最长的为 2245 天，以原告胜诉结案。

### （二）结案类型

在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中，结案类型主要包括：原告自愿撤诉，占 52.6%；原告胜诉：缺席判决，占 36.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 原告深圳企业版权诉讼主要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英文）	结案类型（中文）	企业数 (家次)	占比 (%)
1	Voluntary Dismissal	原告自愿撤诉	10	52.6%
2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ement	原告胜诉：缺席判决	7	36.8%
3	其他		2	10.6%

在深圳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中，结案类型主要包括：原告胜诉：缺席判决，占 69.0%；原告自愿撤诉，占 30.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 被告深圳企业版权诉讼主要结案类型

序号	结案类型（英文）	结案类型（中文）	企业数	占比
----	----------	----------	-----	----

			(家次)	(%)
1	Claimant Win: Default Judgement	原告胜诉： 缺席判决	1041	69.0%
2	Voluntary Dismissal	原告自愿撤诉	458	30.4%
3	Claimant Win: Consent Judgment	原告胜诉： 合意判决	6	0.4%
4	其他		3	0.2%

### (三) 救济方式

结案的版权诉讼案件中，颁布禁令的案件有 221 件，涉及 1459 家次企业。其中颁布较多的类型：同一案件中颁布临时限制令、初步禁令、永久禁令的深圳企业 994 家次；同一案件中颁布临时限制令、初步禁令的深圳企业 395 家次。

### (四) 结案判赔

经过法院审理，被判赔的深圳企业有 916 家次，平均判赔金额约为 6.4 万美元，中位数为 5 万美元。其中，最高判赔的案件为赔偿 50 万美元，原告企业为 Bryan Fletcher、Garrett Fletcher，以原告胜诉（被告缺席判决）结案。

## 第六章 337 调查

### 一、立案情况

#### (一) 立案数量

2024 年，深圳企业涉美国 337 调查 10 起，与去年持平，深圳占全国案件量的比例仍在高位，占比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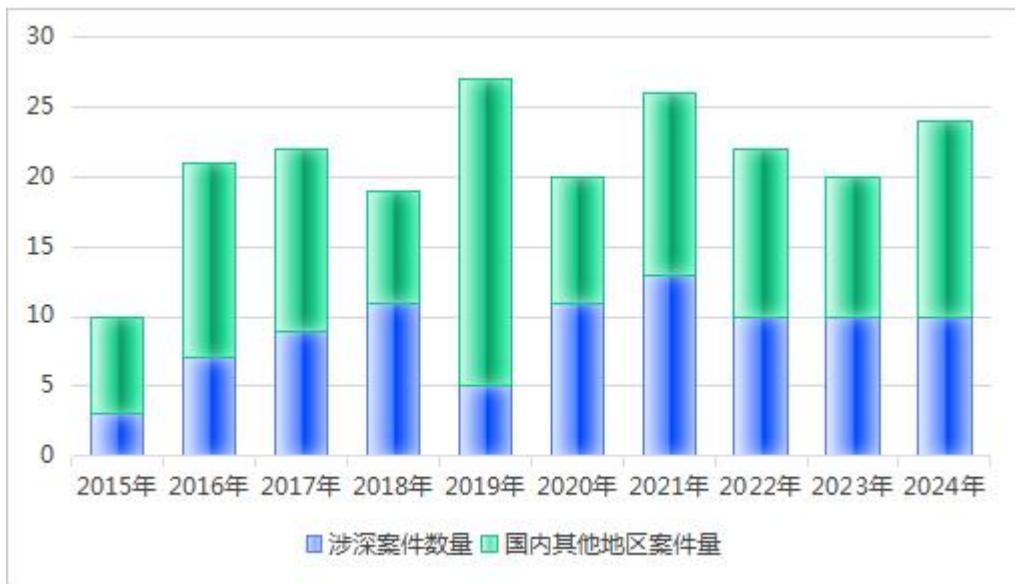


图 6-1 337 调查年度统计图 (2015 年-2024 年)

#### (二) 主要调查原因

专利侵权是 337 调查立案主要原因。2024 年立案调查涉深案件中，9 起案件的发起调查理由都涉及专利侵权，其余 1 起案件的发起调查理由涉及商业秘密和商标侵权。

#### (三) 行业分布

案件所涉行业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涉案 7 件。其余 3 件案件所涉行业分别为零售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表 6-1 2024 年 337 调查涉深案件行业分布

序号	涉案行业	案件量
----	------	-----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
2	零售业	1
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 (四) 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多为美国企业，同时也有其他国家背景企业发起调查。2024年，10起337调查发起人共涉及19家次企业，其中17家次（89.4%）为美国企业，另外两家分别为瑞典和日本企业。

被申请调查的深圳企业有23家，分别分布在深圳7个辖区。其中，宝安区涉案企业最多（7家），龙华区涉案企业4家，光明区、龙岗区、南山区涉案企业各3家，坪山区涉案企业2家，罗湖区涉案企业1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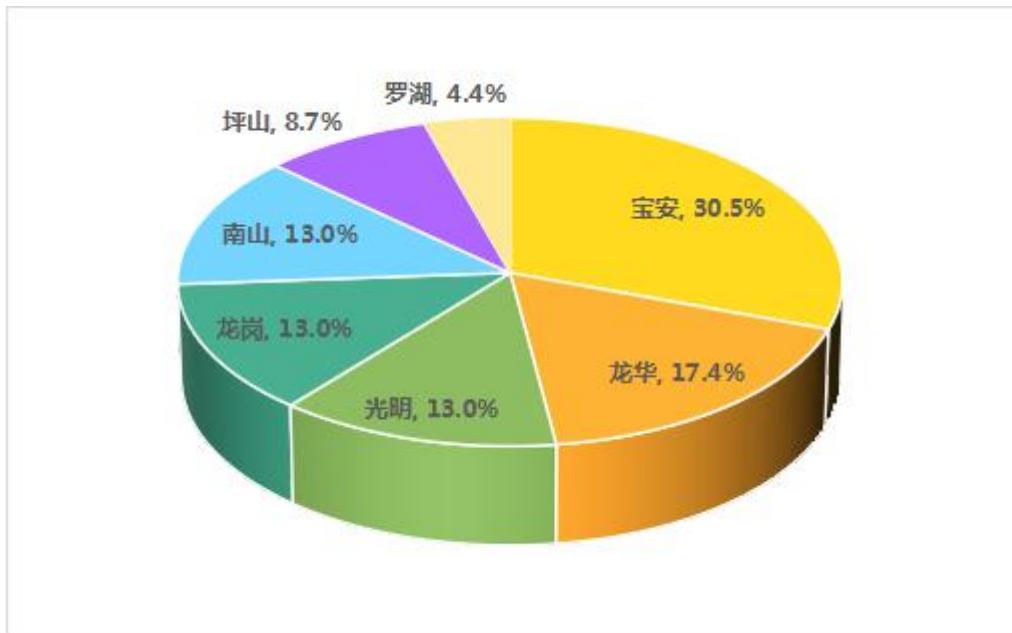


图 6-2 337 调查涉案深圳企业区域分布

## 二、终裁结果

### (一) 整体情况

终裁结果整体向好，积极的终裁结果总体占比较大。

2024 年，ITC 行政法官共对 9 起涉及深圳企业的 337 调查案件作出 29 次终裁。其中，作出原告主动撤诉的终裁案件 3 起，涉及 3 家深圳企业；作出和解终止调查的终裁 2 起，涉及 2 家深圳企业；作出同意令终止的案件 2 起，涉及 4 家深圳企业；作出裁定不侵权的终裁案件 2 起，涉及 11 家深圳企业，上述四种积极终裁结果共占 66.7%。

另外，发布普遍排除令终裁的案件 2 起，发布有限排除令终裁的案件 2 起，发布禁止令终裁的案件 3 起。

表 6-2 2024 年涉深案件终裁结果

终裁结果	案件量	企业数
原告主动撤诉	3	3
同意令	2	4
和解	2	2
裁定不侵权	2	11
有限排除令	2	5
禁止令	3	5
普遍排除令	2	/

### (二) 缺席被告情况

1 起终裁结果为缺席被告的案件共涉及 4 家深圳企业，占 14.8%。其中，宝安区 2 家，福田区和龙岗区各 1 家，涉及产品为医疗用品。

### （三）发布排除令情况

2 起案件的终裁结果涉及发布普遍排除令，涉及的产品为医疗用品和金属钱夹。

2 起案件的终裁结果涉及发布有限排除令，涉及 5 家企业，其中：宝安区 2 家，南山区、福田区和龙岗区各 1 家，这些案件涉案产品为医疗用品和数字电视。

## 第七章 深圳企业美国知识产权纠纷指引要点

### 一、深圳企业作为被告在涉美知识产权纠纷中，与原告进行和解谈判的注意事项

2024年结案的涉美知识产权纠纷中，深圳企业作为被告时，专利案件的原告自愿撤诉比例达46.3%，商业秘密案件均以和解撤诉结案。原告自愿撤诉通常附带有和解协议，深圳企业通过积极与原告进行和解谈判，能够有效规避冗长诉讼的高成本和高风险，尤其是专利领域近半数案件的主动撤诉，凸显了和解谈判对化解技术争议的关键作用。以下为对深圳被诉企业与美国原告进行和解谈判的注意事项：

#### （一）进行充分的前期准备

首先，企业应整理与挖掘对己方有利的证据，这些对己方有利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导致原告权利基础无效的证据；原告在获取权利时存在不当行为，进而可能导致其无法就其知识产权获得救济（unenforceable）；原告曾以任何方式授权被告（包括默许的方式）使用其知识产权，进而导致被告的行为具有合法性等等。其次，企业应通过各种渠道深入研究原告背景、经营领域、影响力等基本信息以及其诉讼目的，从而评估案件整体法律风险，为谈判设定合理目标，预测对方底线，提升谈判策略的精准性。最后，企业应该注重提前建立规范专业的和解谈判环境，如提前建立起保密机制或约定保密条款，规范谈判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与对外沟通，防止泄露敏感信息；提前组建由律师、法务、业

务专家等组成的谈判团队，明确分工与沟通机制，从而保障谈判的高效推进。

## （二）谈判与诉讼双线进行

企业在与原告确定达成和解、签署和解协议前，应坚持参与诉讼，保证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首先，积极参与诉讼可能会增强企业的谈判筹码。其次，坚持参与诉讼可以保障企业在谈判不幸失利时，仍可通过诉讼尽量维护己方利益，为谈判结果兜底。同时，在诉讼过程中，若和解谈判破裂而企业未积极应诉，可能错过关键诉讼节点，导致败诉或高额赔偿，双线同时进行能确保企业保留诉讼胜诉或减损诉讼赔偿的机会。

在谈判与诉讼双线进行的过程中，企业需要注意根据诉讼的进程制定灵活的谈判策略，如根据在诉讼证据开示等阶段的证据充分程度，或诉讼进程中法院发布的倾向性意见，适当调高或调低自身的谈判底线。同时，企业应定期评估诉讼胜诉概率与成本（如律师费、时间成本等），对比和解谈判与诉讼的经济与战略价值，如在判断诉讼胜率较高时，可以适当侧重于诉讼进程。

## （三）注重谈判技巧

第一，注重谈判时的心理调适。企业在应对美国知识产权纠纷的谈判中，应尽量表现出更高的协商耐心，以更有利于占据优势地位。第二，谈判过程保持充分协商讨论。谈判双方保持定期会议或稳定沟通，尤其在和解协议签署阶段，更应该与对方进行充分协商讨论，确定和解协议关键条款，

或者通过签署合意书记录双方对关键条款的共识。第三，致力于达成互惠互利的谈判结果。在谈判中提出对对方有价值的方案更有利于谈判的成功，面对难以解决的争议，企业可以尝试放弃或选择中立的观点，以避免陷入谈判僵局，并进一步换取在其他层面上更有价值的和解协议条款。

## 二、深圳企业作为原告在美国提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的注意事项

2024 年，在 217 件专利诉讼立案案件中，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占比高达 46.1%。值得注意的是，其中 47% 的案件为企业主动提起的确认不侵权之诉。这表明深圳企业正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特别是在美国提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Declaratory Judgment Action of Non-Infringement of Patent），通过抢占法律程序的主动权来有效降低法律风险。在此类诉讼中，企业需特别关注以下关键事项：

### （一）诉讼的管辖

首先，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涉及美国专利法，属于联邦地区法院的事项管辖权范围。其次，属人管辖权需关注法院对被告的管辖权，包括一般属人管辖权和特殊属人管辖权。最后，提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需证明存在“实际的争议”，即具有对立法律利益的当事方之间的实质性争议明确、具体、真实且迫在眉睫。此外，应优先选择对专利诉讼更专业、效率更高或对自身更有利的法院。在美国，各联邦地区法院在专利诉讼中可能有不同的倾向性，例如德州西区

和东区联邦地区法院通常对专利权人较友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和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有较丰富的处理专利案件的经验等。

## （二）诉状的充分性（*Sufficiency of pleadings*）

对于诉状的充分性之标准，不同联邦地区法院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一般情况下，在诉状中需要注意以下事项：第一，进行清晰且有针对性的技术分析，诉状应包含原告对其使用的产品的描述，并通过逐项对比阐明其使用的产品不满足被诉专利的至少一项权利要求；第二，避免结论性陈述，法院通常不接受仅声称“不侵权”的概括性结论，诉状需提供具体事实进行支持，例如产品设计图、测试报告或技术文档等证明不侵权的客观依据；第三，诉状应引用涉案专利的具体权利要求，并结合专利说明书等文件论述不侵权主张。

## （三）诉讼的程序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的程序主要包括起诉、送达、答辩、证据开示（证据调查）、专家提供证言与报告、马克曼听证会、庭审、判决、上诉等。企业应充分与委托代理律师沟通，并时刻关注诉讼程序，尤其是诉讼文书的送达。若诉讼文书有效送达或被告已免除送达，被告未按期答辩或以其他形式抗辩，程序上被告会先被登记为缺席状态，原告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对被告做出缺席判决，从而导致对被告更加不利的结果，即法院通常会批准原告提出的请求，包括金钱赔偿、禁令等原告所寻求的其他救济措施。企业在作为原告提起此类诉讼时，需全面了解程序要求并采取

相应措施，以确保诉讼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目标。

### 三、原告在提起诉讼时律师费在什么情况下会被支持

近年来，深圳企业在海外主动发起的诉讼逐渐增多，以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专利诉讼为例，2020-2024年，深圳企业作为原告的案件占比分别为3%、11.8%、24.3%、27%和46.1%。在美国知识产权诉讼中，律师费通常是由当事人各自承担的，但《专利法》第285条、《兰纳姆法》第1117(a)条规定，法院在特殊情况(exceptional cases)下可以判决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合理律师费。《版权法》第505条规定，除非另有规定，法院也可以判决将胜诉方的合理律师费作为诉讼费用的一部分，由败诉方承担。即，法院可行使自由裁量权，判令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合理律师费。因此，作为原告，在提起诉讼时需特别关注以下可能获得律师费支持的情形：

#### (一) 律师费转移承担的情形：“特殊情况”或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

对于美国知识产权诉讼律师费转移承担的情形，需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个案分析。在美国专利纠纷和美国商标纠纷中，通常而言，支持认定案件为“特殊情况”并裁决律师费转移承担的因素相似，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中的不当行为、滥诉等。例如，在*SRI International, Inc. v. Cisco Systems, Inc.*, No. 20-1685 (Fed. Cir. 2021)案中，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思科的诉讼策略为SRI和法院制造了大量的工作，其中许多工作是无意义的，最终判决支持由被告承担原

告的律师费。在美国版权纠纷中，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判予胜诉方合理律师费时通常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原告诉讼的轻率性（Frivolousness）、原告起诉的主观意图（motivation）及客观合理性（objective reasonableness）等。此外，在 *Latin Am. Music Co. v. Am. Soc.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s. (ASCAP)*, 642 F. 3d 87, 90 (1st Cir. 2011) 案中，美国联邦第一巡回上诉法院明确，胜诉方原告（版权人）的合理律师费转移至被告承担需满足额外的要求，即原告需根据 17 U.S. Code § 412 规定及时在美国版权局进行作品登记。

## （二）由胜诉方获赔律师费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确立了在律师费转移承担时认定“胜诉方”的两步测试法：（1）当事方证明诉讼解决对当事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产生了实质性改变（material alteration）<sup>7</sup>，其中该实质性改变需以司法认可（judicial imprimatur）为标志<sup>8</sup>；（2）该当事方在实质上获得了一定的救济（some relief on the merits）<sup>9</sup>。

## （三）合理律师费

在衡量合理的律师费时，美国联邦法院通常使用“北极星（lodestar）”计算法，即合理的律师工作小时数乘以该社区（community）中类似法律服务工作的小时费率，并考虑相关的附加因素调整前述计算结果。关于合理的律师工作小时数及小时费率，法院通常会审查律师的账单记录，并判

<sup>7</sup> *Texas State Teachers Ass'n v. Garland*, 489 U.S. 782 (1989).

<sup>8</sup> *Affordable Aerial Photography, Inc. v. Prop. Matters USA, LLC*, 108 F.4th 1358 (11th Cir. 2024).

<sup>9</sup> *Buckhannon v. West Virginia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Resources*, 532 U.S. 603 (2001).

断所花费的时间和完成的任务是否合理，并考虑诉讼发生的同一地区的类似律师的小时费率，先前类似案例、行业报告和分析均可以作为证据供法院参考。关于其他附加因素，包括：（1）所需的时间和劳动力；（2）问题的新颖性和难度；（3）履行适当法律服务所需的技能；（4）律师因接受案件而舍弃其他工作的成本；（5）惯常的律师费；（6）关于律师费的约定；（7）因客户或案情要求产生的时间限制；（8）其它金钱救济的数额；（9）律师的经验、声誉、能力；（10）本案不受欢迎的程度（undesirability）；（11）律师与客户业务联系的性质与时间跨度；（12）类似案件所支持的律师费等。

综上，律师费转移承担属于例外情形，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由胜诉方获赔律师费；（2）律师费是“合理”的。对于涉美国知识产权诉讼的深圳企业而言，应该特别注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首先，作为原告，在诉讼过程中严格约束自身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遵守诉讼程序、在证据开示时保持透明性、避免不必要的拖延等，并及时、妥善地保存相关的证据，降低被法院认定为需支付胜诉方合理律师费的风险。其次，应监督和要求代理律师根据工作的复杂程度等合理、详细地记录工作时间和工作明细。最后，应与代理律师制定合理的诉讼策略，一方面，积极应诉以争取胜诉方的地位，另一方面，避免被法院认定为属于案件的特殊情况从而承担胜诉方的合理律师费。

## 第八章 美国重要知识产权规则变化和重点判例

随着美国知识产权法律环境的动态调整，深圳企业拓展海外市场进程中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本章将聚焦美国最新重要知识产权规则变化和重点判例，为深圳企业提供参考。

### 一、重要知识产权规则变化

#### （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实践和程序规则》（Rules of Practice and Procedure）的修订

2024年3月28日，ITC在《联邦公报》发布通知，提议修订《实践和程序规则》，其中第337节调查的相关规则是核心修订内容。2025年2月3日，该修订已正式生效。

修订背景源于技术进步和实践需求。近年来，337调查日益复杂，涉及跨国供应链和高科技产品，而现有规则未完全适应电子化需求、过度保密问题和证据开示程序效率低下，针对以上问题，本次修订的具体变化如下：

第一，新规则要求起诉状详细说明不公平行为的每个要素，减少过度保密标记（designations of confidentiality）。

第二，新规则永久采用电子提交，要求通过EDIS系统（Electronic Document Information System）提交所有文件，减少纸质副本。

第三，新规则对证据开示与调查程序进行了优化，规定证据开示必须与调查需求成比例，要考虑问题的重要性、争议金额以及证据开示的负担或费用等因素。

## (二) 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USPTO) 2025 年专利费用变化

2024 年 11 月 5 日，USPTO 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公告，确认了专利费用调整的最终规则，该规则已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该最终规则对 433 项专利费用进行了设定或调整，其中包括 52 项新费用，总体体现为专利申请与审查官费的上调，其中影响较大的几条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新增针对专利继续申请 (continuation application) 的附加费：**对于在最早优先权日期 6 年后或 9 年后提交继续申请的费用：(1) 若在最早优先权日期 6 年后提交：2700 美元 (小型实体 1080 美元；微型实体 540 美元)。(2) 若在最早优先权日期 9 年后提交：4000 美元 (小型实体 1600 美元；微型实体 800 美元)。

**第二，根据信息披露声明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tement) 的规模，分级收取新费用：**信息披露声明规模费用：(1) 信息披露声明包含超过 50 项但不超过 100 项信息：200 美元 (小型实体 80 美元；微型实体 40 美元)。(2) 信息披露声明包含超过 100 项但不超过 200 项信息：500 美元 (小型实体 200 美元；微型实体 100 美元)。(3) 信息披露声明包含超过 200 项信息：800 美元 (小型实体 320 美元；微型实体 160 美元)。

**第三，整体费率的上调：**USPTO 将所有未受针对性调整的费用上调约 7.5%。此外，前端费用包括申请费、检索费和

审查费在 7.5% 的普遍上调基础上再增加 2.5%，总计前端费用上涨 10%。

**第四，外观设计专利（design patents）费用的大幅提高：**USPTO 将外观设计专利的前端费用金额从 1020 美元提高至 1300 美元，授权费用从 740 美元提高至 1300 美元。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总成本从 1760 美元增加到 2600 美元（针对大型实体）。

### （三）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2025 年商标费用变化

2024 年 11 月 15 日，USPTO 发布公告，宣布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调整商标官费。商标官费规则变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申请费结构的调整：**2025 年规则取消了原有的 TEAS Plus（250 美元/类别）和 TEAS Standard（350 美元/类别）两级申请费系统，统一为单一“基础申请费”（base application fee）350 美元/类别，并新增三项附加费：信息不足（100 美元/类别）、自由文本描述（200 美元/类别）和每超过 1000 字符（200 美元/类别）。相较之前的规则，附加费使复杂申请成本最高可达 750 美元/类别。

**第二，注册后续费用（如使用声明、续展等）的上调：**如使用声明（statement of use）从 100 美元增至 150 美元；第 9 条规定的续展费（renewal application）从 300 美元/类别增至 350 美元/类别；不可争议性声明（declaration of incontestability）从 200 美元/类别增至 250 美元/类别。

第三，针对国际申请的新增费用：新增费用主要针对马德里协议（第 66(a) 节）申请，从 500 美元/类别增至 600 美元/类别（该条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

## 二、重点判例

（一）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推翻外观设计专利显而易见性认定的 Rosen-Durling 测试，采用 Graham 因素测试

LKQ 公司（以下简称“LKQ”）和通用汽车公司（以下简称“GM”）均为汽车行业相关企业，GM 持有美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D797,625，涉及汽车前挡泥板设计。LKQ 曾是 GM 授权修理部件供应商，合同未续签后，GM 指控 LKQ 销售的部件侵犯其专利。LKQ 于 2020 年向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申请多方复审专利无效程序（*Inter Parties Review*，简称“IPR”），主张该专利因显而易见性无效，引用两项现有技术（prior art）。PTAB 于 2021 年适用 Rosen-Durling 测试，认定 LKQ 未找到与专利设计“基本上相同”（basically the same）的首要参考文献（primary reference），维持专利有效。LKQ 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三人小组初审维持 PTAB 决定。

LKQ 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申请全席再审（en banc rehearing），质疑 Rosen-Durling 测试的合法性。2023 年 6 月 30 日，法院同意再审，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作出判决，撤销三人小组裁决，发回 PTAB 重审。法院认为，Rosen-Durling 测试要求首要参考文献“基本上相同”及次

要参考文献“密切相关”（so related）的标准，与《专利法》第 103 条和最高法院先例不符，理由如下：

首先，《专利法》第 103 条规定，发明若对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显而易见，则不授予专利，但未要求单一高度相似的现有技术。Rosen-Durling 测试的僵化要求限制了灵活分析。其次，“Graham 因素”是显而易见性判定的通用框架，已被证明适用于所有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无例外依据。法院强调，显而易见性应从普通设计者（ordinary designer）视角评估设计整体视觉效果，现有技术需为“类似技术”（analogous art），但不必“基本上相同”。

该判决可能产生的未来影响在于，企业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门槛提高，需更仔细论证非显而易见性，可能增加研发和法律成本。此外，竞争者可利用更广泛的现有技术发起无效诉讼，降低专利维权难度。

## （二）美国最高院判决：被控侵权人的关联企业（非被告、独立实体）所获利润不应作为“被告获利”被纳入美国商标侵权诉讼的赔偿范围

原告 Dewberry Engineers Inc. 和被告 Dewberry Group Inc. 均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原告拥有“Dewberry”注册商标，双方因商标使用陷入长期纠纷，2006 年原告起诉被告商标侵权，2007 年达成和解，限制被告使用“Dewberry”商标。2017 年，被告重新品牌化，申请“Studio Dewberry”“Dewberry Living”等商标，原告多次警告无效。2020 年 5 月，原告在弗吉尼亚西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被告违约和侵权。法院判决

被告构成违约和商标侵权，并将其与其关联公司视为“单一公司实体”，合并计算被告使用侵权商标所产生的利润和收益，最终裁定了近 4300 万美元的赔偿。被告上诉至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维持。

被告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SCOTUS）申请再审审理该案件。2025 年 2 月 26 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撤销美国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发回重审。法院认为，在商标侵权诉讼中，胜诉的原告通常有权获得“被告获利”作为赔偿，但是该利润仅能归于被告自身，主要是因为：首先，术语“被告”未被特别定义，因此其具有通常的法律含义——诉讼中（原告）寻求救济或追偿的对象。而本案中，原告在起诉状将 Dewberry Group Inc. 列为被告，而并未将其关联公司列为被告，因此，关联公司的利润不是通常所理解的被告获利。其次，美国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也并未将所有关联公司视为“单一公司实体”，且即使公司法人独立原则有例外（即特殊情况下刺破公司面纱），但原告从未尝试提出刺破公司面纱所需的证明，因此，被告获利不应将其关联公司的利润计入。

通过本案可以发现，目前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在商标侵权诉讼中，被告关联公司的利润不应被直接视为“被告获利”，但是鉴于法院可以根据美国《兰纳姆法》第 1117 (a) 条规定的“公正的金额”酌定判决给予原告的赔偿，被告关联公司的利润仍可能作为酌定判决损害赔偿的考量因素。

## 第九章 人工智能领域最新规则变化和实务建议

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呈现爆发式发展，相关知识产权争议与诉讼案件显著增加。本章将聚焦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的美国最新规则演变，为深圳企业提供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与战略布局建议。

### 一、美国专利与商标局（USPTO）发布《AI 辅助发明的发明人指导》（Inventorship Guidance for AI-Assisted Inventions）

#### （一）具体内容

2024年2月13日，USPTO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AI 辅助发明的发明人指导》（Inventorship Guidance for AI-Assisted Inventions）。该指导围绕AI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身份认定展开，核心在于强调人类贡献的重要性。具体要点为：（1）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依据《美国专利法》（35 U. S. C. § 100），发明人只能是自然人，AI系统不能被列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2）AI辅助发明不代表不能授予专利：AI辅助发明的情况下，只要有自然人做出“显著贡献”（significant contribution），该发明即可获得专利保护。（3）显著贡献的判断标准：对发明的构思或实践有显著贡献、贡献在质量上不微不足道，需与整体发明相匹配、不仅仅是解释已知概念或现有技术状态、每项专利权利要求（claim）必须至少有一名自然人做出显著贡献。该指导为指导性文件，并无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但为专利申请

人和审查员提供了清晰指引。

## （二）实务建议

针对 USPTO《AI 辅助发明的发明人指导》的出台，对于在美国人工智能专利领域布局的深圳企业建议如下：第一，优化研发流程。企业在人工智能研发中，应确保人类在发明构思、解决方案设计及验证等环节作出实质性贡献，并保留相关证据（如研发日志、提示词调整记录等），以满足专利审查中对“显著贡献”的要求。第二，规范申请文件。该指导要求专利申请准确披露 AI 使用情况，企业在提交申请时应详细说明 AI 的辅助角色，明确人类发明人的贡献，避免因披露不当导致申请被驳回或专利无效。

## 二、美国版权局发布《版权与人工智能报告》(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 （一）具体内容

美国版权局 (U. S. Copyright Office) 发布了《版权与人工智能报告》(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第一部分数字复制品 (Digital Replicas) 倡导建议制定联邦法律，保护个人免受未经授权的 AI 生成的、以真实个人为基础的声音或肖像，具有高度逼真性的数字复制品侵害，主要目的是保护所有个人（不仅是名人）的人格权，覆盖到声音和视觉形象，并可能延伸至相关的复制权等版权保护。第二部分可版权性 (Copyrightability) 则确认现有版权法足以处理 AI 输出的可版权性，强调人类创作的核心地位，主要提出了仅有

类显著控制表达要素（如选择、修改 AI 输出）的作品可获版权保护，而单纯提示（prompt）生成的内容因缺乏人类直接控制而不具有可版权性。同时，AI 作为创作工具（如编辑图像、生成素材后人类整合）不影响可版权性。该报告并非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但其可能对人工智能版权法律保护产生重大影响。

## （二）实务建议

针对美国版权局《版权与人工智能报告》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出台，对于在美有人工智能版权领域布局的深圳企业建议如下：第一，报告的第一部分（数字复制品）对 AI 生成的数字复制品提出了立法建议，呈现出未来美国在 AI 数字复制品领域法律规范可能会更加严格的趋势。这种情况下，企业在人工智能的研发与使用中，如果涉及到真人形象、声音等个人权益，应提前获得授权，进行风险评估与管理，避免在未来造成法律风险。第二，报告的第二部分（可版权性）明确了 AI 生成内容可获得版权保护的标准，强调人类创作的贡献，提醒企业在使用 AI 生成内容的过程中需要保留人类创作证据（如选择、调整、修改提示词的过程），从而使 AI 生成成果有更大的可能获得版权保护。

## 三、美国首个明确 AI 训练中使用他人版权材料不构成合理使用的案例

### （一）具体内容

原告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是法律研究平台 Westlaw 的所有者，该平台包含由其编辑团队创作的“头注”

(headnotes)，即对司法意见中关键法律要点的原创性总结。被告 ROSS Intelligence（以下简称“ROSS”）是一家AI 初创公司，开发了一款基于自然语言处理的法律研究工具，旨在与 Westlaw 竞争。原告汤森路透指控 ROSS 通过第三方公司 LegalEase 非法获取 Westlaw 的头注，并将其用于训练 AI 模型。ROSS 最初曾请求许可使用 Westlaw 内容，但被拒绝后转而使用这些“批量备忘录”（Bulk Memos），其中包含大量与 Westlaw 头注实质相似的材料。而 ROSS 辩称其行为构成“合理使用”（fair use），且未直接向公众展示头注，仅将其作为训练 AI 的中间步骤。

2025 年 2 月 11 日，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作出最终裁定，认为 ROSS 在 AI 训练中使用 Westlaw “头注”的行为直接侵犯了 Westlaw 头注的版权，且其使用不构成合理使用。法院的判决理由是：第一，从使用目的来看，法院认为 ROSS 的使用具有商业性质，且并非“转换性”（transformative）使用。尽管 ROSS 的最终产品（提供司法意见列表）未直接显示头注，但其目的是创建一个与 Westlaw 功能相似的法律研究工具，属于市场竞争中替代品而非全新用途。第二，从市场影响来看，ROSS 使用汤森路透的版权数据训练的 AI 模型意在替代 Westlaw，该行为损害了汤森路透在法律研究市场的主导地位。第三，法院也认可汤森路透可能通过许可头注作为 AI 训练数据的行为开拓衍生市场，ROSS 的使用削弱了这一潜在价值。公共利益（如提高

法律可访问性)无法抵消市场损害,因此该因素强力支持汤森路透的主张。

## (二) 实务建议

本案作为美国首个裁定 AI 训练时使用版权数据不构成合理使用的案例,其为后续判断类似问题的案件提供了判断标准上的重要参考,也对正在或有意向在美国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领域进行布局的深圳企业具有预警意义,相关企业可能需要作出以下新应对:第一,企业在美的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过程中,需更注重防范使用版权材料训练的著作权侵权风险。具体做法包括对训练数据来源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训练用数据经过合法授权或为公共领域内容;优先与版权人签订许可协议而非通过第三方;在与第三方的数据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约定免责条款或保证条款,减轻企业自身的法律风险等。第二,本案确立了人工智能训练过程中的合理使用标准,即商业性的人工智能训练如果不构成转化性使用且给版权方带来了市场损害,则合理使用抗辩极难成立。该标准的明确对于企业评估自身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过程的合理使用可能性有重大参考价值,合理使用可能性评估可能成为企业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开发过程中的一项必要环节。

###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材料，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不作保证。本报告的内容基于对 2024 年数据资料的分析。
2. 本文深圳企业是指已完成深圳商事主体登记的企业。
3. 本文知识产权类型统计口径为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版权。